DEC18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868433 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和电影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在中国.....,....,...----------.::....---
0 担任副总裁兼总经理。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i)规定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程度较低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曾担任多部电视作品的I I，这些作品获得了卓越表现奖项”，且“电影和电视作品是协作性努力，没有任何一个人对其成功承担100%的责任”。他列出了十部电视系列剧以及“优秀电视系列剧”、“最佳电视系列剧”和“中国电视剧百强”等各种奖项。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在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2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涉及电视系列剧所获奖项，包括参与制作的其他人员如演员、导演和编剧，而非其本人。尽管他在该电视系列剧中担任执行制片人，但申请人未能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证明任何颁奖实体承认其为获奖者，或颁奖机构将其与参与制作的其他人员区分开来。

由于记录未反映其获得了任何因其在电视或电影制片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 于2018年9月当选为l I
I. ,I 电视剧和网络剧制作与播出委员会l l的l l。 ”3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协会可能设有多个成员等级，授予该外国人的成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成员资格，该外国人经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了杰出成就。5 在此，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任何职位构成某一成员等级，而是其与l [6 的一般成员资格。

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I --~I 网站关于成员条件的截图：

该个人长期从事电视艺术创作、管理、研究、评论和教学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就。其已获得副高级或以上专业职称，或在省级和国家级行业系统中获得个人奖项。其作品参与了国家级奖项。其已为电视艺术管理做出一定贡献，热心推动电视艺术发展，积极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愿意参加本协会（包括专业委员会）和团体会员组织的活动。该个人支持协会章程，可作为个人会员申请加入协会。

3 申请人还表示其当选为~内l I委员会的I I。
4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5 同上。
6 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当选为! I内I , I或I I委员会成员的要求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当选委员会职位需要经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尽管 要求“ 某些成就 ”，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成就达到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杰出 ”水平。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获得副高级或以上专业职称如何构成杰出成就。例如，他未说明副高级或高级专业职称在该领域中的相关性或重要性。
同样，虽然 通常表明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项，但申请人未证明这如何提升为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未说明要求获得重大的、公认的奖项，而非地方性或鲜为人知的奖项。
同样，该截图未详细说明“ 某些贡献 ”的含义以及它们如何代表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热情推广电视艺术、积极支持中国公民以及自愿参与 活动如何体现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

此外，该截图表明“ 协会将对材料进行审查，然后提交主席团批准。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主席团的构成，也未证明其是否包含在其学科或领域内获得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
最后，申请人表示他“ 一直是该 广播电视协会 的成员 ”，但未解释其会员资格如何符合本标准，也未指出哪些证据（如有）证明其资格。此外，尽管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关于该协会简要描述和背景的截图，但该证据未显示会员资格要求和评审机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六项材料主张符合本标准。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7 除《北广人物》发表的一篇文章外，其余五项材料并非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尽管它们简要提及他的名字或引用他作为来源材料，但它们并非关于他本人，而是涉及他参与的各种活动。具体而言，新浪网截图反映的是一篇关于研讨会的文章，其中提及申请人为与会者之一；新华网截图反映的是一篇关于会议的文章，其中提及申请人发表了演讲；人民网英文版的两张截图和搜狐网的一张截图反映的是一篇关于大会的文章，其中引用了申请人。并非关于

7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包含发布在新浪网、新华网和搜狐网上的文章所要求的作者。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并非可选事项，而是监管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iii)。

关于《北广人物》的文章，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就该出版物的地位或作为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的身份提出任何论点。此外，记录显示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该文章的副本，但未包含任何与《北广人物》相关的证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该文章的另一份副本以及显示同一文章发布在 bgtv.cn 上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北广人物》或 bgtv.cn 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9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他“ 在电影和电视方面做出了重大的原创性和开创性工作，并且他还是一位具有特殊才能的杰出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远超其同级别人员的预期水平。 ”尽管他列举了多部电视剧，包括它们获得的奖项，但申请人未指明他做出了哪些原创贡献（如有）以及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他未具体说明制作电视剧产生了什么“ 原创性和开创性工作 ”，以及该工作如何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他未展示其贡献对整体领域的影响，而非仅限于他制作的电视剧。10

此外，申请人主张他“ 提交了文件以证明[他]已发表其研究和研究成果。 ”尽管我们已在

8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9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10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关于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标准的认定，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关于学术文章的 8 C.F.R. § 204.5(h)(3)(vi) 规定下已予考虑，但申请人未提供例如研究和研究成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以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同样，申请人简要提及“ 担任重大电视节目奖项评委小组成员；媒体对其成就的报道和行业评论；以及他通过制作作品所取得的非凡成就 ”，但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证据如何证明原创贡献以及该领域如何认为这些贡献符合本监管标准具有重大意义。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三封推荐信，这些信件对其能力、技能和个人特质发表了意见。例如， 表示申请人“ 在电视剧制作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对中国电视剧市场和资源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控 ”，并且“ 他对电视剧艺术质量有着异常严谨的态度和追求 ”。 表示“ [申请人的]许多电视剧……在一个充斥着单调和翻拍先前电视作品的领域中，创造了开创性和复杂的角色和情节 ”，并且“ [他]有能力添加新鲜的故事线和视角[]达到高艺术标准并倡导积极价值观。 ” 声称申请人具有“ 对不同资源的敏锐电视制作感觉 ”，并且“ 在选择中国电视剧资源时异常深思熟虑 ”。然而，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能以显著水平影响该领域，而这些信件未显示这一点。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未指明其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其艺术作品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才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12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iv)项下关于评审的额外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1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2 Id. 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根据 8 C.F.R. § 204.5(h)(3)，我们保留此问题。13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在电视和电影行业具有经验，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4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14 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429 U.S. at 25-26；另参见26 I&N Dec. at 516, n.7。